

×××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检建〔20××〕×号

一、写明主送单位的全称

二、案件或者问题的来源

写明本院在办理案件或者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提出检察建议的有关情况。

三、依法认定的案件事实或者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及其证据

写明依法认定的案件事实或者经过调查核实后查清的事实及证据。对事实的叙述要求客观、准确、概括性强，要归纳成几条反映问题实质的事实要件，然后加以叙述。

四、存在的违法情形或者应当消除的隐患

阐明该单位存在的违法情形或者隐患，包括民事诉讼活动或者执行活动中存在的类案问题或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以及发现有关单位的工作制度、管理方法、工作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等问题。

五、建议的具体内容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等的规定

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意见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切实可行，要与以上列举的问题紧密联系。检察建议引用依据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检察机关提出建议的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另一种情况是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哪项法律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被建议单位提出异议的期限

告知被建议单位可以提出异议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七、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落实情况的期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年×月×日

（院 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条、《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提出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时使用。

二、制发该类检察建议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进行，实行以院名义统一编号、统一签发。

三、本文书发送人民法院或者相关单位。

四、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